

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23 邮编：361023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2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	4
2.5 建设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19
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评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开工日期	2025.06	竣工日期	2025.07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 情况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2060511536214001X
立项过程	2025 年 6 月，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通过了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 2025 年 08 月 15 日，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2060511536214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实施各项监测及调查工作。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标准规范

- (1)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排放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18 年 12 月 03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5 日实施；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 0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6 年 10 月 4 日批准，199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 年 8 月 19 日发布，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1 年 07 月 1 日实施；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04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2.4 建设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 (1)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8 月 07 日 HC2025073001Y01。
- (2)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8 月 04 日 HC2025073001Y0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中心坐标为 E: 118° 8' 29.4432"，N: 24° 39' 50.619"。项目东侧为福明路，隔路为厦门科学城未来产业园（入驻有厦门元嘉精密五金科技公司、昊晟兴有限公司、永鹏成(厦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通福路，隔路为官浔村；西侧为中大办事处；北侧为厦门市欣元印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60m 处的官浔村，西南侧约 330m 的官浔小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官浔村	南侧	60m	居住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官浔小学	西南侧	330m	文教区	

(2)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印刷区，南侧为自西向东依次为对折机、烧边机及制袋机，西侧为办公区、成品区及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位于北侧，危废仓库位于中部，废气排气筒设于楼顶。厂区内部根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依照《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对其建设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塑料袋 200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塑料袋 200t。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1	主体工程		印刷区：位于车间的东侧，面积约为120m ² ，布局有3台印刷机	印刷区：位于车间的东侧，面积约为120m ² ，布局有3台印刷机	与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建设内容一致
			制袋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195m ² ，布局有9台制袋机、1台对折机、1台烧边机	制袋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195m ² ，布局有9台制袋机、1台对折机、1台烧边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120m ² ，作为员工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543m ² ，作为员工办公区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放置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24m ² ，作为原材料堆放区	原材料放置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24m ² ，作为原材料堆放区	
			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及中部区域，面积约为78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	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及中部区域，面积约为78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	
			化学品仓库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12m ² ，作为化学品仓库区	化学品仓库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12m ² ，作为化学品仓库区	
4	公用工程		给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给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车间密闭，印刷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印刷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仓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仓	

			库位于车间中部区域，面积约 为5m ²	库位于车间中部区域，面积约 为5m ²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能源名称	单位	生态环境准入研判 报告消耗量	实际数消耗量	变化量
1	LDPE 膜	t/a	120	90	-30
2	PP 膜	t/a	15	11.25	-3.75
3	CPE 膜	t/a	30	22.5	-7.5
4	OPP 膜	t/a	35	26.25	-8.75
5	油墨	t/a	0.43	0.3225	-0.1075
6	稀释剂	t/a	1.2	0.9	-0.3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研判 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印刷机	3 台	3 台	±0
2	制袋机	9 台	9 台	±0
3	对折机	1 台	1 台	±0
4	烧边机	1 台	1 台	±0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6	废气治理设施（含风机）	1 套	1 套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0.45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悬浮物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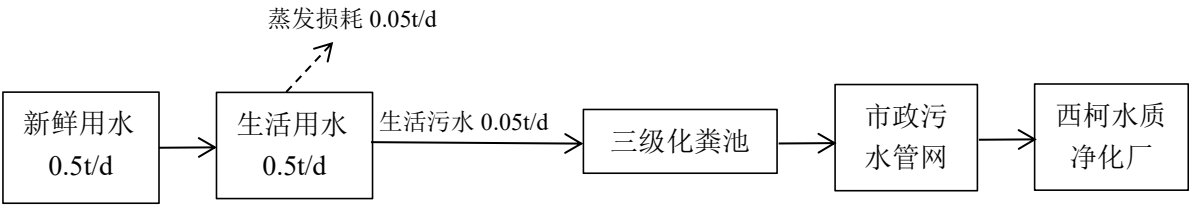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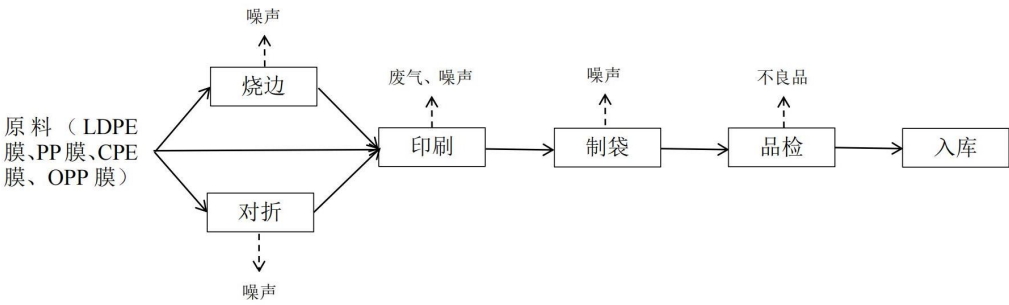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烧边、对折、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须进行烧边或对折后或直接进入印刷机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印刷，印刷印版为外购，此过程会产生废印版，调配工序位于印刷车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废及设备运行噪声。

制袋：在制袋机上进行封边制袋，主要利用制袋机的封口刀头的压力切断制袋的物理方式，封口刀头的温度为 40℃左右，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主要作用为让塑料膜变软压贴在一起，该过程可能有微量的废气产生，且产品停留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良品。

包装入库：成品进行包装，最后入库。

表 3-5 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西柯水质净化厂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设立密闭车间，在印刷机上方加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垫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品检	不良品	交由具有主体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印刷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文件、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材料等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基本一致。

表 3-6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1	建设内容	主体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主体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与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申报一致
2	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 567 号欣元大厦三楼	

3	规模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4	设备 工艺	原料→烧边、对折→印刷→制袋→ 品检→入库	原料→烧边、对折→印刷→制袋 →品检→入库 (具体见工艺流程图 3-2), 机 台设备情况见表 3-4	
5	性质	新建	新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悬浮物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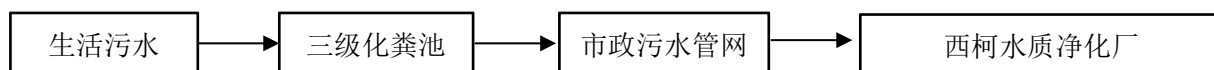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

表 4-1 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氨氮等	间断	135t/a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印刷机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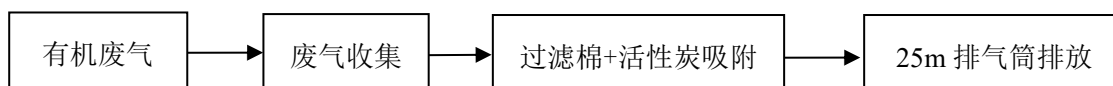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5m	有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规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布置减振垫以及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1	印刷机	65	厂房隔音装置
2	制袋机	65	厂房隔音装置

3	对折机	65	厂房隔音装置
4	烧边机	65	厂房隔音装置
5	空压机	85	厂房隔音装置
6	废气治理设施(含风机)	85	安装减震装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详见附图 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物	废抹布	处置
	废印版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及空桶	
一般固体废物	不良品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经理负责。

(2) 应急制度及应急措施：企业制定了《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废气监测点位建设了监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了标准的排污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	/
废气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1套）	7	7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1	0.5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合计		/	10	10

表 4-5 生态环境准入研判内容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落实到位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落实到位
3	固废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 ）。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详见附图 5 ）。	落实到位
4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印刷机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印刷机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	落实到位

		置收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高度和排放筒设置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5	三同时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研判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落实到

5、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的排放标准	pH	表 4、表 1 中 B 级	pH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悬浮物 (SS)		浓度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500	mg/L	
		氨氮 (NH ₃ -N)		浓度	45	mg/L	
		总磷		浓度	8	mg/L	
		总氮		浓度	7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dB(A)	/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2	浓度	40	mg/m ³	/
				高度	≥15	m	
				速率	1.5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

6、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工业废气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025073001Y01-0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025073001Y01-0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025073001Y01-03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 烃	3 次/天	2 天
2025073001Y01-04	化学品仓废外 1m 处			
2025073001Y01-05	危废仓废外 1m 处			
2025073001Y01-06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2025073001Y01-07	厂界下风向 01			
2025073001Y01-08	厂界下风向 02			
2025073001Y01-09	厂界下风向 03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025073001Y02-01 昼间-1	厂界东南侧	噪声	1 次/天	2 天
2025073001Y02-01 昼间-2				
2025073001Y02-02 昼间-1	厂界西南侧			
2025073001Y02-02 昼间-2				
2025073001Y02-03 昼间-1	厂界西北侧			
2025073001Y02-03 昼间-2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7.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7-2。

表 7-2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期间核查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0166	2026-09-22	正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8+	H-0164	2026-01-07	正常

7.3 人员资质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1800110463，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4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7-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证书编号
1	郑绿彪	HC(XM) 检测 字第 12 号
2	郑小航	HC(XM) 检测 字第 57 号
3	王丽珍	HC(XM) 检测 字第 61 号
4	许巧玲	HC(XM) 检测 字第 41 号

7.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物质均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1) 非甲烷总烃

表 7-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序号	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
1	空白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批次 (少于 20 个) 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2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 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 不大于 20%。	测定平行样具体 检测值详见表 7-5	合格
3	校准曲线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	$r=0.999$	合格
4	回测点	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 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 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每批次分别为 3.2%、2.9%、 5.1%、2.6%	合格

表 7-5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质控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73001Y01-05-6 2025073001Y01-05-6P	0.38	0.36	0.37	1.5	≤20%	合格
	2025073001Y01-08-6 2025073001Y01-08-6P	0.48	0.41	0.44	7.3	≤20%	合格
	2025073001Y01-09-6 2025073001Y01-09-6P	0.54	0.46	0.50	8.6	≤20%	合格
	2025073001Y01-05-3 2025073001Y01-05-3P	0.39	0.38	0.38	1.9	≤20%	合格
	2025073001Y01-08-3 2025073001Y01-08-3P	0.46	0.47	0.46	-0.9	≤20%	合格
	2025073001Y01-09-3 2025073001Y01-09-3P	0.75	0.71	0.73	2.8	≤20%	合格

表 7-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序号	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
1	空白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批次 (少于 20 个) 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经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2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 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 不大于 20%。	测定平行样具体 检测值详见表 8-7	合格
3	校准曲线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	r=0.999	合格

4	回测点	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每批次分别为： 3.2%、2.9%、 5.1%、2.6%	合格
---	-----	---	------------------------------------	----

表 8-7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质控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73001Y01-02-6	2.07	2.10	2.08	0.7	≤15%	合格
	2025073001Y01-02-6P						
	2025073001Y01-02-3	1.41	1.18	1.30	-8.7	≤15%	合格
	2025073001Y01-02-3P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测试分析方法质量控制见表 7-9，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7-10。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序号	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
1	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合格
2	测量条件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0.8-1.4m/s，并记录工况。	合格

		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	--	------------------	--	--

表 8-10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设备有效期	监测日期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0164	2026-01-07	2025-07-31	93.8	93.9
				2025-08-01	93.8	93.9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7 监测报告。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8.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2.14~86.67%。

8.2.1.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8.2.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

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详见附图 5）。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2.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设施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7-3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	m³/h	14014	14151	13866	14010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0.6	11.3	10.9	/	/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6	0.15	/	/	/	/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8-0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	m³/h	15362	14354	11256	13657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	9.94	10.6	10.6	/	/	/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12	0.14	/	/	/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7-3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	m³/h	12592	11484	11718	11931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0	2.35	1.30	1.72	4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7	0.015	0.020	/	1.5	达标	86.67%
DA001 废 气排气筒 出口	2025-08-0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	m³/h	12829	11933	12698	12487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5	2.07	2.08	2.04	4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0.025	/	1.5	达标	82.14%

表 8-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单位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07-3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4	0.21	0.14	0.26	0.66	2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0.63	0.21	0.25	0.36		2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0.46	0.47		2	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0.63	0.63	0.73	0.66		2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单位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08-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7	0.37	0.60	0.48	0.50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0.41	0.36	0.40	0.39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0.41	0.32	0.44	0.39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0.44	0.57	0.50	0.50		2	mg/m ³	达标
2025-07-31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17	0.89	0.57	/	1.17	4	mg/m ³	达标
2025-08-01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20	0.30	0.33	/	0.33	4	mg/m ³	达标
2025-07-31	化学品仓废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30	0.36	0.32	/	0.36	4	mg/m ³	达标
2025-08-01	化学品仓废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38	0.49	1.31	/	1.31	4	mg/m ³	达标
2025-07-31	危废仓废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43	0.42	0.38	/	0.43	4	mg/m ³	达标
2025-08-01	危废仓废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0.47	0.33	0.37	/	0.47	4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15~0.026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1.3~2.35mg/m³，封

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20~1.31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14~0.66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1.5kg/h，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

表 8-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5-07-31	33.10~34.80	99.27~99.33	晴	西南	1.4-1.6
2025-08-01	30.30~32.60	99.58~99.68	晴	西南	0.6-1.5

8.2.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采样点 位	点位编号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检测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限值	实际值
厂界东 南侧	2025073001Y02-01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5-07-31 10:47	68.2	65.6	<65	≤65	达标
	2025073001Y02-01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5-08-01 09:12	68.7	66.0	<65	≤65	达标

厂界西 南侧	2025073001Y02-02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5-07-31 10:55	60.8	58.9	<65	≤65	达标
	2025073001Y02-02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5-08-01 09:15	61.8	59.7	<65	≤65	达标
厂界西 北侧	2025073001Y02-03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5-07-31 10:57	62.7	61.7	<65	≤65	达标
	2025073001Y02-03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5-08-01 09:22	65.3	62.1	<65	≤65	达标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

8.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根据表 8-1 监测数据计算，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8-5。

表 9-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量 (万标 立方米/年)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出口	12209	1.88	0.0225	4212.105	0.0776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生产车间年工作 3450h/a。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2.14~86.67%。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10.1.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

详见附件6)。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详见附图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 $\text{pH}6\sim9$ 、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10.1.2.2 废气

(1) 有组织: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15\sim 0.026\text{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1.3\sim 2.35\text{mg/m}^3$,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2) 无组织: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20\sim 1.31\text{mg/m}^3$,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14\sim 0.66\text{mg/m}^3$,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0.1.2.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10.1.2.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印刷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版，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机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详见附图 5）。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隆福欣塑料袋印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通福路567号欣元大厦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袋 200t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450				
运营单位		厦门隆福欣工贸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60511536214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135		0.0135			0.0135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氨 氮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76		0.0776			0.0776			+0.07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